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到期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用釋義及詞彙具有與該通函、該通告及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該通告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6,260,404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94,292,9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2%，中國能源由執行董事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彼為張先生之聯繫人。由於中國能源於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故中國能源須且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431,967,4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0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其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所代表股份數目(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契據(中國能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之到期日、於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獲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中國能源)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1,845,500 (100%)	0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契據(郝女士)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可換股票據(郝女士)之到期日、於可換股票據(郝女士)獲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郝女士)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1,845,500 (100%)	0 (0%)

附註：

1.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謝南洋先生主持。所有董事均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所提呈第1及2號各項決議案，第1及2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三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